

大埔宏福苑七幢受災樓宇自上月20日起分批開放執拾，不少居民期望再獲上樓機會。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第二輪安排，將於5月21日至29日分三輪開放七幢樓宇，合共9天供居民返回單位執拾，每幢以梅花間竹的方式開放10個樓層，其餘安排與上次做法大致相若。政府消息人士指，第三次大規模上樓安排未必有需要，呼籲居民把握今次安排，善用政府強力支援，可執盡執。有區議員表示，居民普遍歡迎加開一次上樓，認為政府回應訴求之餘，亦有助居民盡早處理後續長遠安置及業權等事宜，各界支援安排則與上輪相若，相信會吸納經驗，順利完成。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李千尋

宏福苑七幢樓宇將分三批開放，每日開放兩至三幢(見表)，由低層做起。人數及時間安排與上一輪相若，每個單位可由最多4名居民同行，住戶可在單位內逗留3小時，並不限上落次數。

限每戶4人及逗留3小時合理且必要

政府消息人士解釋，維持每戶4人及逗留3小時的限制屬合理且有必要，因現場仍屬災場，有潛在安全風險，安排須以安全至上。而需上樓的住戶約1,700戶，如無時間規定，難以確保所有居民能在合理等候時間內輪候上樓。考慮到樓宇整體狀況惡劣，為確保住戶安全有序上樓，政府需作大量準備並動員大量人手物力，每日出動人員逾1,000人，現行安排已平衡居民需要、居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消息人士補充，雖然安排訂明每戶可逗留3小時，但現場人員會彈性處理，盡量在上、下午各4小時的時段內，容許有需要居民用盡該節時間。

未必有第三次大規模上樓

對於日後會否再作第三次大規模上樓安排，消息人士認為未必有需要，因為居民經兩次上樓並在政府人員支援下已搬走一定數量物品，相信重要物品已處理好，而上樓行動需動用龐大人力物力，政府亦難以持續執行。消息人士呼籲仍有物品須取走的居民把握今次安排，善用政府的強力支援，可執盡執。

區議員：居民普遍表示歡迎

大埔區議員羅曉楓表示，居民普遍對第二次上樓表示歡迎，政府在上輪安排完成後短時間內再作部署，反映有聽取居民意見。他又指，部分居民在6月至8月仍需處理賣樓或業權等長遠安置事務，盡早取走或妥善安放物資，有助推進相關安排。他表示，自己曾以關愛隊成員身份參與首輪上樓，當時政府多個部門總動員，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等均有到場支援，關愛隊亦投入協助，不少大埔區以至其他地區區議員亦有以關愛隊身份幫助搬運物資，估計今輪安排會吸納上次經驗，順利完成。

大埔區議員梅少峰表示，政府早前公布約有800戶居民希望再次上樓，關愛隊在首輪上樓期間亦了解到，不少居民仍有需要再返回單位，認為今次安排回應市民訴求。就首輪上樓所見，多數住戶已帶走不少物品，貴重物品大多已處理，估計第二輪主要會集中處理電器等較大型或較難一次搬走的物資。他透露，關愛隊將按政府安排提供協助，人手部署與首輪相若，大埔區19隊關愛隊每天均會出動，並配合其他地區支援。物資方面，早前已添置收納袋及運送手推車等工具，並為配合今輪行動再購買了120架板車供居民借用，以便搬運物品。

七幢樓宇上樓執拾安排

5月21日至23日	宏仁閣、宏新閣、宏泰閣
5月24日至26日	宏建閣、宏昌閣
5月27日至29日	宏道閣、宏盛閣

*上述日期每天分上下午兩節上樓，上午時段為9時至下午1時，下午時段為2時30分至6時30分
**每幢每日以梅花間竹的方式開放10個樓層，由低層做起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關愛隊員早前協助宏福苑的上樓居民搬離單位內的財物。
資料圖片

宏福苑七度 5.21起再上樓

關愛隊添120板車幫忙

分三輪開放共9天執拾 每幢梅花間竹開放10樓層

受災學童獲捐每月500元津貼 支援跨區上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沐藝)大埔宏福苑五級火災造成居民家園嚴重受損，位於宏福苑的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因此一直封閉校舍，數百名學童須於暫借校舍上課，學習及生活深受影響。香港教聯會聯同黃錦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內地慈善機構及在港中資企業昨日成功舉辦「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學童善款捐贈儀式」，向受影響學童捐贈逾30萬港元，並由學校轉交。有關善款以交通津貼形式發放，主要支援同學們應對因搬遷而增加的跨區上學交通開支，合資格學生由今年9月1日起每月可獲500港元，為期兩個學年。大埔浸小校長曾家石形容，有關支援能解決孩子上學的后顧之憂，更能讓受助學生明白，自己成長路上並不孤單。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聯同黃錦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內地慈善機構及鍾山有限公司，昨日向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進行善款捐贈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教聯會：大火無情 人間有愛

自火災後，教聯會積極聯繫社會各界，攜手為受影響師生提供支援。香港教聯會主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黃錦良昨日為儀式致辭時表示，大火無情，但是人間有愛。火災發生後，該會動員超過200名心理學家及社工提供情緒支援，並成功為大埔浸小籌集50部電腦設備。他又主動穿針引線，成功促成內地慈善機構及鍾山有限公司共同支持是次捐助，會透過大埔浸小將交通津貼分配予有需要的學生，資助期由今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據了解，昨日經學校轉交的31.2萬元善款，屬於第一階段支援，相關單位日後亦會持續跟進。

捐款企業：關心港青成長

鍾山有限公司代表史先召在儀式上表示，作為扎根香港的中資企業，該公司關心本港青少年成長，這次以交通津貼形式發放善款，確保專款專用、公開透明，希望每一份善意都可以陪伴同學安心求學。

受贈學校：向捐贈者致謝

作為受贈學校代表，曾家石昨日分享道，一場突如其來的大火，讓全校師生真切感受到人間有愛，認為這場災難不僅牽動全港，更得到來自內地同胞的關心與支持。他以「細雨無聲潤幼苗，春風有信暖寒湖」向所有捐贈者致謝，感謝各方如春雨般的關懷，為逆境中的學童帶來希望。

大埔浸小生：由衷感受到祖國對港關愛

特寫 在昨日捐贈儀式現場，大埔浸小三年級生廖錦善和李欣霽代表受助學生向捐贈者致謝：「捐款不僅是物資，更是一份鼓勵，讓我們知道在最艱難的時候也有人願意陪伴重新出發。」兩人其後與香港文匯報記者進一步分享自身感受。欣霽說，看到眾多愛心人士前來幫忙、踴躍捐贈善款，原本因火災產生的無助感也慢慢消散，心裏舒展了許多，昨日活動時已變得平靜。她提到，從香港以內內地社會各界紛紛伸出援手，真切感受到大家的溫暖與關懷。錦善坦言，火災剛發生時情緒十分低落，感到又無奈，又害怕、又生氣，十分感謝社會慷慨幫助，讓學習能復常，而在得知除了香港市民外，內地同胞、企業與慈善機構亦紛紛捐款支援，令錦善由衷感受到祖國對香港的關愛，國家與香港不分彼此，內心滿是感動。被問及未來打算時，錦善堅定地指，以後會主動多做義工，盡力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因為別人幫助了我，我也會試著幫助別人！」



●受助學生代表三年級生廖錦善和李欣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興偉攝

兩名同學又提到，每一份捐款對他們來說不僅是物資上的支持，更是一種鼓勵，「提醒我們困難的時候，總有人願意和我們一起重新出發。我們會將這份愛心傳遞下去，慢慢感受這份溫暖。」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沐藝

房屋局：審查組在火災後已推科技打擊造假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易志宏昨日在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聽證會作供時建議，應為涉及大維修的業主大會設親身投票門檻，並就持有授權票數量設上限。時任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總監劉輔國表示大火後已進行多項檢討，並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房屋局發言人昨日回覆補充，審查組在大火發生後已主動推出科技打擊造假，加強巡查抽查，加強跨部門協作等六項優化措施(見表)，希望確保屋宇管制監管有效落實。

易志宏表示，地區大廈聯絡小組共接獲44宗涉及宏福苑法團的投訴，署方同事已盡力跟進。就屋苑於2024年2月及7月分別有約5%業主要求召開業主大會，並在7月要求罷免管委會委員。其後，2024年2月聯署的召集人撤回要求，而署方因應7月的聯署曾四度致函要求時任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召開會議，但在現行制度下，如法團主席拒絕開

會，業主須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命令。針對圍標問題，易志宏在書面證供中表示，建議為涉及大維修的業主大會設親身投票門檻，例如要求10%業主出席，其中至少5%須親自到場投票。他並建議就持有授權票數量設上限，並張貼告示顯示授權票資料及單位，強調鼓勵居民親身參與業主大會，張貼告示屬「陽光政策」。

陸啟康：政府不可能代業主作決定

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坦言，大廈維修事宜為「老大難」問題，政府不可能代業主作出決定，而居民普遍欠缺相關知識，難以參與維修建議及決策，情況棘手。他認為居民確有需要獲更多支援，政府日後須審慎思考由哪個機構牽頭，以及如何協調不同部門提供支援。他強調，大廈管理並非只是政府責任，居民亦有責任，期望透過聽證會令政府部門和居民正視問題。

獨立委員會第四輪聽證會於昨日結束，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形容調查進展非常理想且超出預期，又強調委員會「無咩唔敢查」，而整

個聆訊過程公開、公平，期望公眾看到委員會調查內容。委員會正等待專家證人提交報告，下一輪聽證會將於6月下旬舉行，而執法部門亦將於本月15日或之前提交圍標及不當行為的調查報告，並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五) 加強棚網監管

●要求註冊承建商按指定方式進行棚網取樣測試，並以電腦隨機地抽查，加強棚網監管

六) 加強跨部門協作 消除執法盲點

●針對正進行大維修的樓宇，會與相關部門在執法和運作上加強溝通協作，並為審查組人員安排更多經驗分享及培訓

-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主動推六項改善措施**
- 一) 善用科技打擊造假
 - 工地抽查會以科技現場即時隨機選定檢查細節(如樓宇、棚網採樣位置)，打擊欺詐造假
 - 二) 多管齊下加強巡查、覆檢及抽查
 - 積極和執法部門溝通，就大型維修工程增設常規巡查，至少每4個月一次巡查工地
 - 三) 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和註冊承建商
 - 強制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監督建議書，加強抽查其地盤巡查紀錄，及加強檢舉表現欠佳的檢驗人員和承建商
 - 四) 加強規範 降低安全風險
 - 落實屋宇署安全風險的最新規範，並進一步要求屋苑外牆大維修必須分期進行，減低火警蔓延風險
 - 五) 加強棚網監管
 - 要求註冊承建商按指定方式進行棚網取樣測試，並以電腦隨機地抽查，加強棚網監管
 - 六) 加強跨部門協作 消除執法盲點
 - 針對正進行大維修的樓宇，會與相關部門在執法和運作上加強溝通協作，並為審查組人員安排更多經驗分享及培訓